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
政府總部
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
政府總部東翼



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EAST WING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
2 TIM MEI AVENUE, TAMAR
HONG KONG

檔案編號 : CMAB C4/9/1
電話 : 2810 2504
傳真 : 2840 1976

電郵及傳真
(傳真號碼：2840 0716)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《2021 年公職(參選及
任職)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》
委員會秘書
黃安琪女士

黃女士：

**《2021 年公職(參選及任職)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就團體/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的回應**

就團體代表及個別人士向《2021 年公職(參選及任職)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》(《條例草案》)委員會所提交的書面意見，政府的綜合回應如下。

2. 截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，我們經委員會秘書收到 5 236 份¹書面意見，全部同意《條例草案》的修訂方向，亦有部分就《條例草案》提出建議。

¹ 立法會 CB(4)763 至 772/20-21(01)至(200)、CB(4)781 至 790/20-21(01)至(200)、CB(4)795 至 799/20-21(01)至(200)、CB(4)800(01)至(34)、(50)至(200)及 CB(4)801(01)至(51)號文件。

3. 支持《條例草案》的主要原因包括：
- (a) 《條例草案》加入了公職人員具體宣誓的要求，明確訂立了擁護基本法及效忠特區政府的行為標準。除了讓宣誓者有所依循，以及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地依法行事外，更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，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及爭議²；
 - (b) 宣誓是擔任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、義務及責任，而且要求宣誓同樣屬美國、英國、德國等民主國家政府的慣常做法³；
 - (c) 《條例草案》涵蓋了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，確立了「愛國者治港」的基本原則，確保其符合憲制要求，有利於特區提升政府管治效能及「一國兩制」的長遠發展⁴；及
 - (d) 期望條例草案通過後，區議會議員能受到約束及規範，令議會能重回正軌，回復至解決民生問題的地區諮詢架構⁵。
4. 就《條例草案》提出的主要建議包括：
- (a) 應規定所有公職人員必須宣誓效忠特區政府及中央政府⁶；
 - (b) 應禁止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人士擔任政府的公職⁷；
 - (c) 監誓人除了具有確保宣誓合法地進行的責任外，亦需被賦予檢視宣誓者過去言行及判定宣誓有效性的權力。如發現宣誓

² 立法會 CB(4)763 至 772/20-21(01)至(200)、CB(4)781 至 790/20-21(01)至(200)、CB(4)795 至 798/20-21(01)至(200)以及 CB(4)800 (50)至(200)號文件。

³ 立法會 CB(4)763 至 772/20-21(01)至(200)、CB(4)781 至 790/20-21(01)至(200)、CB(4)795 至 798/20-21(01)至(200)、CB(4)800 (50)至(200)以及 CB(4)801(01)至(51)號文件。

⁴ 立法會 CB(4)763 至 772/20-21(01)至(200)、CB(4)781 至 790/20-21(01)至(200)、CB(4)795 至 798/20-21(01)至(200)、CB(4)800 (50)至(200)以及 CB(4)801(01)至(51)號文件。

⁵ 立法會 CB(4)763 至 772/20-21(01)至(200)、CB(4)781 至 790/20-21(01)至(200)、CB(4)795 至 798/20-21(01)至(200)、CB(4)800 (50)至(200)以及 CB(4)801(01)至(51)號文件。

⁶ 立法會 CB(4)763/20-21(114)、CB(4)766/20-21(158)至(159)、CB(4)772/20-21(91)、CB(4)785/20-21(90)以及 CB(4)787/20-21(42) 號文件。

⁷ 立法會 CB(4)763/20-21(114) 及 CB(4)772/20-21(124)號文件。

者過去有不擁護《基本法》和不效忠政府的言行，監誓人有權追問，以判定對方是否真誠地作出宣誓⁸；

- (d) 公職人員拒絕及違犯誓言，應按法律及機制即時處理，如被革職及檢控⁹；
- (e) 應考慮是否需要設立「追溯期」¹⁰；及
- (f) 應限制律政司提訟的權力，並建議由獨立有公信力的組織作出提訟。¹¹

5. 我們認為《條例草案》已能準確落實《基本法》第一百零四條、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》(《香港國安法》)、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(全國人大常委會)所作的《關於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〉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》(《解釋》)和《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》(《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》)中有關公職人員宣誓的規定。

6. 就監誓人的責任，《條例草案》第5、6、7及8條已訂明有關的公職人員宣誓須由行政長官或其授權人士監誓，而根據經修訂的《宣誓及聲明條例》第21條，監誓人已被充分賦權就相關宣誓作出判定。因此，我們認為條文已足以反映監誓人的權力。

7. 至於違反誓言的機制，《條例草案》建議一旦律政司司長以有關立法會議員(或區議員)違反誓言或不符合「擁護《基本法》、效忠特區」的法定要求和條件為由，根據《立法會條例》第73條(或《區議會條例》第79條)提出法律程序，則有關議員即時自動暫停職能和職務，直至法庭對有關的訴訟有最終決定。經考慮議員的意見，我們亦已建議提出修正案，以修訂擬議的《立法會條例》第73(2C)條及《區議會條例》第79(2C)條，以加入在有關的暫停期間，該人「不得享受相應待遇」，即包括酬金、津貼及償還款額等。

⁸ 立法會 CB(4)766/20-21(150)號文件。

⁹ 立法會 CB(4)766/20-21(158)至(159)、CB(4)768/20-21(184)號文件、CB(4)769/20-21(114)、(136)、(137)及(163)以及CB(4)770/20-21(188)號文件。

¹⁰ 立法會 CB(4)766/20-21(150)、CB(4)768/20-21(02)及(04)、CB(4)772/20-21(64)、CB(4)787/20-21(93)以及CB(4)798/20-21(21)號文件。

¹¹ 立法會 CB(4)772/20-21(130)及CB(4)798/20-21(21)號文件。

8. 為作出平衡，《條例草案》亦訂明有關議員有權向原訟法庭申請解除該項暫停的條款，以及為相關程序設立「越級上訴機制」，加快相關的司法程序的終局決定。律政司司長在考慮是否提出有關的法律程序時，必定是以公眾利益為依歸，會嚴格按照法律所授予或施加的權利和義務行事。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

(黃雅萍



代行)

2021年4月20日

副本送：

立法會秘書處

法律事務部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

譚淑芳女士(傳真: 2901 1297)

律政司

副法律政策專員(憲制事務)

高級政府律師

梅基發先生(傳真: 3918 4799)

劉雪清女士(傳真: 3918 4613)